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的通知，红星控股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进入换股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9 年 5 月 14 日，红星控股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约 43.594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 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交债的发行规模为 43.594 亿元、初始换股价格为 12.28 元/股。在本次可交债存续期内，公司 A 股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公开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调整换股价格）、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 A 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可交债的换股价格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年度及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可交债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调整为 10.69 元/股，最大可换股数约为 407,801,684 股。本次可交债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本次可交债到期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如为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728,347,3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7%。其中，通过自有股票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4,052,3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6%；通过发行本次可交债开立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574,2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1%。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债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并不影响红星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可交债换股及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